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李世慰先生 (副主席)
莊家彬先生 (副主席)
李美心小姐 (董事總經理)
莊家豐先生
彭振傑先生
黃頌偉先生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駿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佈，若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 按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

股(「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派付港幣4.0仙。末期股息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透過配發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新股」)派付，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派發末期股息。本通函旨在說明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手續及條件。

末期股息之詳情

股東可選擇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獲配發繳足股款之新股，其總市值(按下述公式計算)相等於股東倘若選擇收取現金每股港幣4.0仙之末期股息總額(惟按下文所述不計零碎股份)；或
- (b) 末期股息每股現金港幣4.0仙；或
- (c) 部份新股及部份現金。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之新股數目而言，新股之市值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即0.514港元。股東可作出上述選擇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因此，股東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登記於彼等名下之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收到就有關股份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之表格)將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之新股數目：

$$\begin{array}{rcl} \text{將可收取之} & & \text{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 \text{新股數目} & = & \text{所持之股份數目} & \times & \frac{\text{港幣4.0仙}}{0.514 \text{ 港元}} \\ & & \text{(並無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 & \end{array}$$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末期股息除外)，可全數享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任何股東均不會獲發行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可讓股東增持股份而毋須支付交易費用或印花稅。本公司亦可受惠，因股東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新股後，原先應派付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

假若收到全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登記之股東交回選擇表格，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63,827,000港元。假若全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登記之股東均選擇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將發行約124,177,676股新股，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約7.8%。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以股代息計劃可能令股東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之規定申報有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股東如對此等條文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上選擇表格。閣下如擬按上述基準獲配新股以代替全數末期股息，則毋須辦理任何手續。然而，閣下如擬收取全數現金股息以代替新股，或部份以現金及餘額以獲配新股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須按照隨附選擇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如已簽署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所擬收取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數，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均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新股。交回選擇表格後，閣下將不會獲發收訖通知書。閣下亦可透過選

擇表格，固定選擇全數以現金收取日後派付之一切股息以代替新股，直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撤銷有關選擇之通知書為止。然而，閣下不得只就名下之部份股份作固定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閣下將全數收取新股以代替末期股息。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人士如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應將其視為邀請彼等收取代息股份，惟若本公司可在有關地區合法作出有關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規例登記。本公司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就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所涉及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諮詢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區之法律顧問。由於將須辦理登記或存案或其他手續以遵守澳洲及英國(「除外司法權區」)之有關證券規例及/或遵守各除外司法權區規定所涉及之費用將遠超過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可得之任何潛在利益，且登記地址在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除外股東」)人數不多，遵守除外司法權區之有關規定乃不切實際，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除外股東剔除於以股代息計劃之外實屬必要及適當之做法。因此，除外股東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而只獲寄發本通函以作參考。除外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在除外股東以外，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尚有若干其他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彼等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乃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規，包括辦理有關或任何

其他類似手續。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擬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亦有責任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有關股份轉售之任何限制。

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該系統內寄存及交收。股份買賣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預期新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買賣。倘在不大可能發生之情況下，新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前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則選擇表格將告作廢，而本公司將根據應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股東之登記股權派付全數現金股息。

備查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文本由即日起至及包括本通函刊發日期後14天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推薦建議及意見

股東如選擇收取部份或全數新股以代替末期股息，將有可能獲配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本公司並無就買賣或出售以碎股方式配發之新股作出特別買賣安排。股東應注意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買賣一般會以完整買賣單位之折讓價進行。

股東決定應否行使彼等之權利，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乃屬股東個人責任。股東選擇收取全數或部份現金或新股是否對彼等有利，將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股東之稅務事項亦將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股東亦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彼等是否擁有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新股之權力，及就有關信託文據條款考慮作出選擇之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